

关于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564 号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《关于合作框架协议进展暨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》称，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协议，双方将投资建设宜宾安控能源高科产研中心项目；于 12 月 22 日披露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》称，“总投资 6 亿元的出资方包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”，“公司 5 年后年产值不低于 30 亿元是大概率可以实现的”。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公司于 12 月 4 日披露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称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，公司累计 41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实际冻结金额和执行冻结金额分别为 1,149.82 万元和 35,251.9 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的尚未执行金额为 34,153.01 万元。

（1）请补充说明总投资 6 亿元的出资方是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。

（2）请结合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被起诉及资金状况，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出资时间、出资安排等，对出资金额到位的可行性充分提示风险。

2. 因对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适当性等无法获取

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截至目前，上述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尚未消除。请结合公司为消除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，目前的进展情况，目前生产经营和资金状况，进一步补充说明 5 年后年产值不低于 30 亿元的可实现性，充分提示风险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2 月 28 日